

# 合同

编号：11N45801772820241232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顺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ATS[2024]21306号	暖气维修改造	-	-	品牌:,型号:,名称:暖气维修改造	1	项	11111.00	11111.00
合同总价（元）					11111.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ATS[2024]21306号	房屋修缮	1	11111.00	其他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克州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传染科对医院感染科现有暖气系统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暖气片、维修或更换管道、调试供暖设备等，以满足感染科正常供暖需求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服务报酬总额：11111元，（具体价格为审计金额为准）为固定一口价，已包含乙方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二条 审计及造价：

医院内部规定对于所有单项费用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的服务项目，必须办理审计。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乙方支付相关审计费用。此审计流程旨在保障财务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甲方将负责协调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并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具体施工要求

1. 医院感染楼的三、四层使用铝丝管原有的暖气片对墙面增加20片的暖气包一组。2. 对密封性不好的窗户安装密封条。基于三四楼共有20间病房和2个护士站，共22间房需增加暖气包。改造方案为：暖气包由甲方提供，无需外购，而铝丝管、闸阀、接头、密封条等其他零件及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保修

1. 设计标准：乙方需根据医院建筑特点、感染科特殊需求及现行国家暖通设计规范，提供科学合理的暖气改造设计方案，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节能。  
2. 材料质量：所有使用的管材、暖气片及其他配件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需提供正规的质量合格证明及必要的检测报告。  
3. 施工规范：乙方应遵守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监督。  
4. 环保要求：改造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粉尘等污染，施工结束后，现场应清理干净，符合环保要求。  
5.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至少1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期间内对于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乙方需在接到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此外，乙方还需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维护支持。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2.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施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  
3. 最终验收：试运行之日起[48小时]无异常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

账号： 30123410092002868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